

中共溧阳市社渚镇委员会文件

社委发〔2020〕49号

关于免去刘飞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（总）支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刘 飞同志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国峰同志建设局党支部书记职务；

提议免去朱维真同志周城集镇居委会副主任职务，按组织程序办理。

中共溧阳市社渚镇委员会

2020年6月8日

